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GAN

## 龍光地產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生效的該計劃，僱員將有權參與。該計劃之具體目標為(i)推動有效實現本集團中長期業績增長目標；(ii)推動本集團股東價值長期持續增長；及(iii)以獎勵及激勵方式，吸納行業優秀人才、推動及保留本集團的優秀關鍵人才。

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股份。

本公告乃按自願基準作出。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或與股份期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毋須就採納或實行該計劃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生效的該計劃，僱員將有權參與。

計劃規則的概要如下：

## 目標

該計劃之具體目標為(i)推動有效實現本集團中長期業績增長目標；(ii)推動本集團股東價值長期持續增長；及(iii)以獎勵及激勵方式，吸納行業優秀人才、推動及保留本集團的優秀關鍵人才。

##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而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五年，惟董事會可作出任何延期（「獎勵期間」）。

## 管理工作

該計劃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對於任何因該計劃而發生的事宜，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必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該信託內的股份、現金、款項或其他資金。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現金、股息、分派及／或分派的所得款項，應按照董事會的指示用於該計劃的利益。

## 計劃上限

本公司如再授出獎勵會導致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所涉的股份總數量（但不包括已按該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計劃上限」），則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

## 該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就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股份購買和其他目的，而不時安排將所需資金轉入該信託。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股份。

## 授予獎勵股份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該計劃期限內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成為獲選參與者，並向其授予獎勵。

在選定獲選參與者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及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如獲選參與者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向該名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前，必須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屬於獎勵建議收取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擬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獎勵股份的歸屬情況

在該計劃期限內，在符合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獎勵的歸屬要求和條件或歸屬期，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獲選參與者須達成的由本集團規定的定量和定性的績效指標。

關於獎勵歸屬，董事會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指定數量的獎勵股份從該信託轉讓予獲選參與者，藉此從該信託發放獎勵股份予獲選參與者；或
- (b) 如董事會認定，獲選參與者收取獎勵股份屬不可行、不可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所致，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照獎勵股份所售實際價格(減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以現金支付獲選參與者，前提是(i)該信託擁有足夠的現金支付該等款項；及(ii)相關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於令受託人信納的銀行擁有銀行賬戶。

任何根據計劃規則授予但未歸屬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屬該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人的利益而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協議進行前述各項行為。

### **取消獲選參與者的資格**

在該計劃期限內，在符合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取消擬歸屬的獎勵的要求和條件。

所有根據計劃規則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均應視為已歸還股份，並應由受託人持有及根據計劃規則用於該計劃的未來獎勵。

### **限制**

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給予指示或建議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 (a) 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但未發佈的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適用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或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

### **該計劃的修改**

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不違反計劃上限和符合計劃規則前提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該計劃作任何方面的修改，但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a)受託人在當天所持的所有獎勵股份，其面值四分之三的獲選參與者書面表示同意；或(b)受託人在當天所持的所有獎勵股份，其面值四分之三的獲選參與者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表示核准。

## 投票權

獲選參與者或受託人均無權行使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投票權。

## 終止

該計劃將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終止：(a)獎勵期間結束時，但對於該計劃終止前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按照該計劃使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生效或其他所需情況除外；或(b)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的提前終止日，前提是該計劃終止後，不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所享有的存續權利。

## 其他資料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或與股份期權計劃類似的安排。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該計劃生效之日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控制或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的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控制或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的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權所控制的公司，其中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而決定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可通過獎勵股份的形式歸屬，或依據該計劃將獎勵股份售出時的實際價格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在所授獎勵中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如文義允許，則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負責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如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導致當日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時間縮短，當日不得視為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職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的個人，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個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有相當貢獻，但如果某地法規不容許根據該計劃進行獎勵股份授予、接納或歸屬，則居住該地的個人無權參與該計劃，或董事會認為為了遵守當地法規則而必需或適宜剔除某位個人的，則該個人也無權參與該計劃，而「合資格人士」一詞將不包括該位個人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某一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已歸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已歸還股份的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按照該等計劃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關於該計劃的規則(可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已獲董事會批准可以參與該計劃，且已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以協助該計劃的運作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當時表明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將獎勵(或其部份)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子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吳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